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（运河北路~浦南运河）等 2 条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（运河北路~浦南运河）等 2 条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炙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150.3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2.78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炙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